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黃學務長財尉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陳中元

壹、頒獎

頒發本校「108 年大專優秀青年獎」，恭喜食品科學系四年級王羿程同學以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二年級張谷積同學榮獲優秀青年獎。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院長、師長及同學撥冗與會，一方面向各位委員報告學生事務處相關業務狀況，另一方面亦請各位委員提供學務業務及法規等相關意見，以提升學務品質，謝謝。

參、107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肆、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新增第7條第15款、第8條第14款、第10條之2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對於有權提出獎懲建議者未予詳細明訂，故修正本辦法。
- 二、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行為有違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之懲處，故參考民法第 72 條之內容，予以新增。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第 1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原新增第10條之2刪除，相關內容新增於第2條第2、3項，「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

(會後詢問本校法規小組意見，為日後查詢獎懲條次，法規修正時不建議更動法規條次，因此原第 10 條之 1 條次不變)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所學會之功能提升及管理更加完善，釐清界定系所學會的輔導單位權責，特修訂第 2 條部分文字。
- 二、因應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文字修正，增訂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事宜，特修訂第五條部分文字。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第 13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2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修正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增修，爰增訂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委任之規定。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三，請參閱第 14 頁-第 1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9點「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但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

老師出席費」；修正為：「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接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有關社團屬性定義範疇，修正第3條部分文字。
- 二、因應本校系所學會輔導及評鑑需要，增訂第4條及第49條條文規定。
- 三、為使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依支給標準完成指導工作即可依規定支領指導費用，修正刪除第31條後段文字。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四，請參閱第16頁-第2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許芳文副院長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幹部暨參加活動簽獎權責及標準參考表系學會簽獎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幹部暨參加活動簽獎權責及標準參考表中有關系學會簽獎人為系主任，然系學會均有指導老師協助輔導，為符合實際現況，因此建議系學會之獎勵建議人改為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2時10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p> <p>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p> <p>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p>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p>	<p>現行規定對於有權提出獎懲建議者為與詳細明定。故增訂如修正規定。</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p> <p>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p> <p>四、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p> <p>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p> <p>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p> <p>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p> <p>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p> <p>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p> <p>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p> <p>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p> <p>四、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p> <p>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p> <p>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p> <p>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p> <p>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p> <p>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p> <p>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1. 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行為有違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之懲處，故參考民法第72條之內容，新增於修正規定第15款。</p> <p>2. 現行規定第15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16款。</p>

<p>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p> <p>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五、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導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p> <p>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p> <p>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p> <p>三、有鬥毆行為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有賭博行為者。</p> <p>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p> <p>七、試場舞弊者。</p> <p>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p> <p>九、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p> <p>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p> <p>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導致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p> <p>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p> <p>三、有鬥毆行為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有賭博行為者。</p> <p>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p> <p>七、試場舞弊者。</p> <p>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p> <p>九、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p> <p>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1. 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行為有違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之懲處，故參考民法第72條之內容，新增於修正規定第14款。</p> <p>2. 現行規定第14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15款。</p>

<p>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建議，應循行政程序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p>	<p>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u>本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建議</u>，並循行政程序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p>	<p>將建議人之定義訂於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本條文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應循行政程序，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前仍應由建議人/單位以紙本先依行政程序提出獎懲建議申請，故予修訂說明清楚。</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114872號
同意備查
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87149號
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55544
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108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0000號函同意
備查(預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
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主動反映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六、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四、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六、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工作努力，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有彰校譽，堪為楷模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籌辦正當課外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三、拾金(物)不昧，鉅額價值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八、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
- 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七、吸煙、嚼食檳榔、拋棄穢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
 - 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五、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導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
- 七、試場舞弊者。
- 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 九、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
 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
- 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導致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二、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
- 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
- 四、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有關「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 一、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五)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
 - (六)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七)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 (八)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者。
- (二)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一、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者。
-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
- 四、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日之表現。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建議，應循行政程序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應循行政程序，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懲處紀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u>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u></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包含系所院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系所院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輔導。</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p>	<p>修正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單位之規定。</p>
<p>第五條</p> <p><u>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u>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p>	<p>第五條</p>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p>	<p>一、增訂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p> <p>二、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酌作文字修訂。</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10.29校務會議制定

96.01.03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11.11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8.4.24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預定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自治組織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五條 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委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
全性校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

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的等。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表感謝之意。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每一特優獎頒發5,000元、優等獎頒發3,000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付。</p>	<p>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以表感謝之意。</p>	<p>增列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頒發獎金以表感謝之意。</p>
<p>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p>	<p>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p>	<p>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增修，爰增訂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委任之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老師之委任以本校教職員工中，富有社團相關經驗且熱心輔導者為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委任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
- 三、本校委任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之組織發展、社務運作及活動規劃等社團相關事項，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社團指導老師在不違反本校授權範圍內，有關社團輔導事務之處理，有自由裁量權。
- 四、一社團原則上由一名指導老師輔導，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由學生事務處根據社團之屬性提出社團指導老師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准，任期一學年，學生事務處於學年度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予社團指導老師。
- 五、為感謝社團指導老師義務指導本校社團，茲發給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出席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出席費以社團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台幣800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二)社團社員人數80人(含)以上者，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每學期核發上限為原定上限之1.2倍。
 - (三)社團社員人數達100人(含)以上，依社團需要得委任2位指導老師輔導，出席費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台幣8,000元整。
- 六、學生事務處得依社團表現，表揚輔導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表感謝之意。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每一特優獎頒發5,000元、優等獎頒發3,000元，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項下經費支付。
- 七、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校1個社團為限，社團有2位(含)以上指導老師時，其中1位為總指導老師，並負責綜理輔導事項。
-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間，連續一個月(含)以上無法到校指導社團時，社團可提出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本要點第五點計算，如前後任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相加超過新台幣8,000元，則依任期之比例核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案簽陳校長核定。
- 九、本校之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並得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系所學會之一般性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得委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並得於其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內註記獎勵，不另發給指導老師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學術性、學藝性：研究專業學術、藝術及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三、體能(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五、自治性、綜合性：以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第三條 社團屬性：</p> <p>一、學術性：研究專業學術為目的之社團。</p> <p>二、學藝性：以研究藝術、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三、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四、體能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p> <p>五、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六、綜合性：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u>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u></p>	<p>第四條</p> <p>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p>	<p>增訂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單位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u>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u></p>	<p>第三十一條</p> <p>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u>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u></p>	<p>一、修正條文刪除後段規定。</p> <p>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依支給標準完成指導工作即可依規定支領指導費用。</p>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p>	<p>第三十四條</p> <p>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p>	<p>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動議處。</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u>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u></p>	<p>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p>	<p>增訂第三項一般性自治組織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6年1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97年1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預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五育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輔導學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發揚民族固有文化道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社團屬性：
一、學術性、學藝性：研究專業學術、藝術及學習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體能(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能、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
四、康樂性：提倡休閒活動、康樂性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促進自治組織之發展及增進友誼、砥勵情操、服務地區性高中職校友為目的之各類社團。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但為維持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自治性質，應以系(所)為主要輔導單位，課外組為輔助單位。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妥「學生社團設立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並有二十人以上聯署發起。
二、社團發起人併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第一款所需資料送學生會初核，再提送課外組審核。
三、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社團發起人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確認社團組織章程，並選舉社團社長及幹部，並於二週內提送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社長基本資料表、幹部及社員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登記設立，並由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製作印信及設立證書。
四、通過學生事務處審核後未按時召開成立大會者，或成立大會舉行後未按時限陳送相關文件者，或陳送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從事社團活動，經通知後二週內仍未辦理或補正者，撤銷其設立資格，該社團發起人在二學年度內不得再以相同社團申請。
五、新申請社團之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或學校學分課程重複者，不得申請成立；如係跨校區而實際有需要成立類似之社團，須取得現有社團之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社團名稱(並冠上國立嘉義大學)。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社團幹部選舉罷免、名額、權責、任期等事項。
- 七、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來源、運用與社團財產及財務管理辦法。
- 九、組織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
- 十、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 第七條 學生社團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享應有權利盡應盡義務。
- 第八條 社員大會為學生社團最高決議機關，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列入社團重要文件。
- 第九條 社團重大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包含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停社。
-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不得與憲法、法律、校規、一般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牴觸，牴觸者無效。
- 第十一條 社長職責為對內綜理社務及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並出席學校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及社團相關各項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單位請假，由社團幹部代理出席。
- 第十二條 社長及幹部改選與交接：任期一學年，改選與交接於第二學期之結束前辦理完成。
- 第十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委任，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向課外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評鑑成績、現有空間與社團需求進行分配，停社及運作不良之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估後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 第十五條 社團社員含幹部至少要有20人以上，社員名冊於每學年度招生後，送課外組備查，學期中因故社員人數不滿20人者，得自行辦理招募；社團人數不滿10人者，依本法第七章停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社團之各項決議，除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同意作成決議。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社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並報課外組核備。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 第十八條 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舉辦前2週，需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經指導老師簽章後循行政程序簽核。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申辦之活動須與宗旨相符。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於學期初繳交「活動行事曆」註明「活動時間、地點、負責人」，經學生會初閱彙整後，送課外組核備。
- 第二十一條 已核准辦理之活動，因故無法實施或延後實施者，應向學生會及課外組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規辦理活動。
- 第二十二條 辦理活動需借用場地、器材者，依據各行政單位訂定場地及器材借用辦法規定，提出借用申請與歸還。
- 第二十三條 各項校內活動於22時前結束，如因場地復原需要延長時間者，應向駐警隊提出，並於活動申請表註記。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者，需符合本校之「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辦理活動所需之海報張貼，應以核定之活動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活動辦理後，應填寫「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簽核，一週內送交課外組核備，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
- 第二十八條 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或發布新聞稿，必要時由課外組協助相關事宜。
- 第二十九條 各社團要邀請校外人士指導或參與時，應事先在活動申請表註明，經核准後，方可邀請與辦理。
- 第三十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凡是登記合格之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評鑑，社團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財務

- 第三十一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指導老師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支給標準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之規定辦理。~~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始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
- 第三十二條 承辦或參加校內大型活動、校際活動、全團性活動者，得向學生會、課外組或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補助。學生會及課外組補助比例參考上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 一、社團參加研討會及社團相關會議，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課外組視情況酌予經費補助。
 - 二、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區域性或校際性競賽，獲獎者，得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
- 第三十三條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徵信。
- 第三十四條 社團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後，對外募款時，學校統一製據，社團與廠商之間並不得有不當之商業營動性行為，違規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三十五條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課外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第三十六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課外組每學年抽查。

- 第三十七條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並依本法第七條第八款訂定管理辦法。
- 第三十八條 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第六章 學生社團獎懲

-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 第四十一條 社長或社員假借學校或社團之名義，未經學校許可自行辦理活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第四十二條 社長未經會員大會決議，自行宣布停社，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三條 社長或社員因辦理活動涉及商業營利性行為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停職或撤職並改選。
- 第四十四條 社團辦理之活動違反法令、校規或善良風俗者，除行為人依校規處分外，社團將依違反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停止社團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益。
二、停止社團活動(時間視違規情形，一個月至一學期)。
三、撤銷社團，並不得於兩年內申請復社。
- 第四十五條 除上述獎懲規定外，學生行為如有優良行為或違規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社

- 第四十六條 社團人數不足十人，且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如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學期，仍未改善即予以公告停社。
- 第四十七條 社團無指導老師者，社長無法於一個月內改善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
- 第四十八條 社團因運作不正常，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
- 第四十九條 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一般性自治組織得自由參加評鑑，不受本辦法停社停權之規定。
- 第五十條 社團經公告停社，社長須於一個月內將社團財產處理、社費結清及公有財產交回課外組，如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向課外組報備延期，延期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五十一條 社長未依規定期間辦理第五十條相關事項，經課外組通知仍未辦理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並繳回社費及公有財產。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